

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簡章(第二次公告)

一、職位與名額：專任助理教授 1 名。

專任助理教授：具有華語文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或部頒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

二、預定起聘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

三、收件截止日期：112 年 3 月 10 日中午前掛號寄達。

四、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

具國內外大學華語文教學、中文、語言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恕不接受博士候選人)

(二)專長領域：

華語文教學、漢語語言學

(三)開設科目：

漢字教學、華語詞彙學、華語語音學等。

(四)其它資格要求：

- 1.具備英文授課能力，如具備其它外語能力尤佳。
- 2.有獨立研究能力，能申請與執行國科會或政府委辦等專案計畫。
- 3.協辦本系系務和支援本校國際事務；有教育熱忱，願擔任導師；能帶領學生於國內外教學或產業實習。

五、檢附資料：

(一)紙本（請依順序排列）

- 1.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新進教師應徵報名資料表 1 份。
- 2.博士、碩士及學士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持國外學歷者，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 3.博、碩士班及大學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5.博士班指導教授推薦函 1 份。（紙本或電子檔案寄送皆可）
- 6.三門漢字教學、華語詞彙學、華語語音學課程大綱，請填寫「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課程綱要表」，其中 1 門需為以英語授課之英文課綱。
- 7.研究計畫與研究成果目錄及影本 1 份。
- 8.博士論文、碩士論文影本各 1 份。
- 9.五年內著作目錄及著作抽印本 1 份。
- 10.教育部部頒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1 份。（如未取得者免附）
- 11.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 1 份。（如未取得者免附）
- 12.退伍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印本 1 份。（未具備者不需繳交）
- 1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證明）

※紙本履歷寄送地址：3606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 范小姐 收

請於信封右上角上註記「應徵華語文學系專任教師」。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112 年 3 月 10 日中午前掛號寄達。

(二)電子檔

1.請填寫「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新進教師應徵報名資料表」。

2. 三門漢字教學、華語詞彙學、華語語音學課程大綱，請填寫「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課程綱要表」，其中 1 門需為以英語授課之英文課綱。

3.E-MAIL 收件處：venus@nuu.edu.tw，承辦人范小姐。

4.E-MAIL 的主旨撰寫格式：姓名+應徵 112 年新進教師甄選

六、備註：

(一)甄選所列學歷係指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學位。

(二)徵才流程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需經校內三級教評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方為生效。

(三)通知面試人員面試時，須簽署同意本校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四)第一階段審查為書面審查，條件符合通知第二階段面試，本系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通知面試時間，預計面試時間為 112 年 4 月 12 日(三)，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所附資料請自行留存，恕不退件。

七、系所聯絡人：

(一)聯絡人：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 范小姐

(二)聯絡電話：037-382701

(三)電子郵件：venus@nuu.edu.tw

(四)本系網址：<https://cfl.nuu.edu.tw/>